

附件 3

2019 年招远市市级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国家、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上级工作安排，经招远市财政局汇总，2019 年招远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,661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同比减少 16.3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,37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,370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287 万元。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324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接待费减少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 4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76 万元，主要是 2018 年有新成立单位购置执法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2 万元，主要是车辆增加运行维护成本增加；公务接待费减少 84 万元，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，压缩部分接待活动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